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57號

原告 林紫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昱任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原告應提出主張受損之手機支架及鈣片原始購買證明或發票。

（二）原告看護費用之證明資料。

（三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6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